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 （一）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11141 号

申请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法定代表人：崔晓健。

委托代理人：鲁慧，女，1992 年 5 月 27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申请人

的办公场所对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柯芳莲的监督下，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原泉、鲁慧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 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 20,509,947.36 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